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及管理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浙工大研〔2021〕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计算机学院特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及管理细则。

1. **行业产业导师选聘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较高，为人正派，社会声誉良好。

（二）在所从事行业产业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实务工作经历，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解决本行业产业实际问题能力。

（三）申请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行业产业导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有5年及以上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且所在企业需达到一定规模；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等）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或资深管理人员；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行业执业资格（如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或资深管理人员，且有5年及以上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且所在企业需达到一定规模；或担任企业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同等高级管理职务，且具有10年及以上相关行业管理或工程实践经验，所在企业需达到一定规模。本条件要求的企业规模是指全职在职员工人数不少于100人，或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四）申请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行业产业导师应在满足第三条的基础上，额外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3）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

（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在退休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1. **行业产业导师职责**

（一）参与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案例开发、研究生实践课程的建设和教学等工作。

（二）联合指导研究生，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为所指导的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指导学位论文。

（三）与校内导师共同开展学术道德、思想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等工作。及时掌握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的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并与校内导师进行沟通。

1. **行业产业导师选聘管理**
2. 个人申请。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审核。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审核认定通过的行业产业导师名单公示后纳入学院行业产业导师库，并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4.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与通过审核的行业产业导师三方确认实践合作培养意向，学院与行业产业导师签署研究生培养聘任协议，并为已签署聘任协议的行业产业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不少于1年。
5. 行业产业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承担的授课课时酬金等由相关校企合作项目或相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经费中列支。
6. 学院对聘任的行业产业导师进行考核。聘期已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优先续聘。
7. 定期组织评选“优秀行业产业导师”，并对优秀行业产业导师进行表彰。
8. **其他**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5年9月1日**